

# 深化改革:新坐标上激发新动能

(上接1版)

按照总书记的嘱托,锡林郭勒盟一手抓产业转型,一手抓深化改革。大庄园公司的变迁就是一个佐证。2016年9月,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来这里考察后的第二个星期,大庄园公司二期工程正式启动。

“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值将突破50亿元,吸纳就业5000人左右,带动合作养殖集体及农牧户超过2000家。”副总经理于中政告诉记者。

自治区农牧业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区已经建立5种龙头企业与农牧民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分别为股份合作型、订单合同型、价格保护型、服务协作型和流转聘用型。通过利益联结,有效缓解了农牧民卖难,促进了农牧民增收,推进了产业规模化经营,促进了龙头企业提质增效。目前,全区有210多万农牧户进入产业化经营链条,81%的规模以上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农牧民人均从产业化中收入近5000元。”

“顺山倒喇……”2015年3月31日,随着最后一声采伐号子在林海响起,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持续63年的木材生产作业画上了句号。

如今我们欣喜地看到,停伐后的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务林人,依托独有的地域特色及丰富的森林、冰雪资源,找到了转型发展之路。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内蒙古的改革步伐从未停歇。制订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了自然资

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了生态保护管理体制。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国有林场林区全面停止木材商业性采伐,从开发利用转入全面保护。

2016年3月25日,首列从满洲里口岸发往俄罗斯雅罗斯拉夫尔的中欧班列成功开行,满洲里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由此启航。

开行当天,一家出口零散货物的企业负责人望着渐行渐远的班列激动地说:“这个运输平台的搭建,大大节约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内蒙古找准与俄蒙合作的利益共同点和交汇点,加快构建互利共赢的利益分配格局,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同俄罗斯、蒙古国合作机制实施方案》《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和沿边经济带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深化同俄蒙经贸合作和人文交往的意见》。通过政策落实,内蒙古同俄蒙合作水平不断提高,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内蒙古对俄、对蒙进出口贸易额实现年均两位数高增长。

## 渐次推进:重点改革破浪前行

2016年6月8日,自治区副主席常军政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向呼和浩特市潘特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振华颁发了全区首张“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以前,企业办证要跑6个部门,提交20多份申请

材料,全部办好大概要花半个多月的时间。‘五证合一’后,我只在一个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分分钟就办好啦!”侯振华说。

从这一天起,呼和浩特市等全区7个城市先行先试“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8月31日,这项制度在全区全面实施。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陈洁说:“该项制度的实施意味着企业以后办证只需要跑工商一个部门,不再缴纳相关登记费用,真正实现轻装上阵。”

商事制度改革点燃了内蒙古人创业的激情,2016年全区新设市场主体日均保持在1000户以上,活跃度总体保持在70%左右。

“松绑”政策在不断升华!2016年6月,自治区政府出台《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从市场准入、财税、土地、价格等方面制定了76项促进民间投资的激励政策。

2016年12月20日,在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工作会议上,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指出,实现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宏伟目标,必须放开手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利好政策清除了审批“灰色地带”,搭建起非公经济“亲”“清”政商关系,助力全区非公经济扛大梁、挑重担、作贡献。2016年全区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7925亿元,比上年增长8.3%。第三产业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47.2%,拉动GDP增长3.4个百分点。

改革释放新动能!内蒙古渐次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让百姓尝到改革甜头。

在教育收费改革方面,统一和规范学前教育收费,取消高中阶段择校费,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的学费标准,理顺了高等教育的成本分担机制等;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面,全区80个旗县165家旗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取消药品加成,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等。

与此同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行居住证制度,8.6万农牧民进城落户;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开展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和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试点,土地草原确权工作顺利推进;不断深化国企改革,组建能源建设、矿业、金融、交通投资和水务投资5大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等一批试点稳步推进;全面推行“营改增”,累计减税降费200亿元;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进蒙西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全力打造全国投资创业的电价洼地。改革后,电网企业的收益更加透明,利润空间更加合理,企业用电成本不断下降,蒙西地区的大工业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2.65分;启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通过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改革投融资模式等举措,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为自治区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基础和财税制度保障。

## 革故鼎新:改革永远在路上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部署,内蒙古紧紧围绕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抓设计、抓部署、抓落实,陆续出台《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举措实施规划(2014-2020年)》等一系列改革方案。

各项方案和意见突出问题导向,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突破口,分解细化了356项改革任务,建立了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总台账,构建了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工作体系。清晰的改革思路、缜密的改革布局、有力的改革举措,使全面深化改革呈纵深推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成效显著的良好态势。其中,电力市场化改革、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水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重点领域改革走在全国前列。

2017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气可鼓而不可泄、劲可铆而不可松。步入改革“深水区”的内蒙古如何再发力?发力点又在何处?

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深化改革开放是建设现代化内蒙古的治本之策。内蒙古要以更加坚定的决心和勇气全面深化改革,以更加宽广的视野和胸襟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通过大改革、大开放,激发全社会的创造热情,拓展各领域的发展空

间,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活力。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既要蹄疾步稳向纵深推进,又要有改革新面貌”的指示要求,内蒙古正在为经济社会发展增加“稳”的压舱石、注入“进”的驱动力。全区上下“撸起袖子加油干”,力争到年底以优异的成绩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思路清晰、目标精准的改革蓝图已经绘就:

——继续深化总书记嘱托我区先行先试的3项改革,不断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完善龙头企业同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同俄蒙合作机制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统筹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全面抓好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改革任务举措的落实落地。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电力体制改革、国企改革、农村牧区改革、林区垦区改革,大力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决清除妨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各种障碍,加快形成有利于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

无愧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关怀,无愧于全国人民的热切关注,草原人民正信心百倍、斗志昂扬在新的改革坐标上续写精彩华章!

(据《内蒙古日报》)



# 我区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改革

本报讯(记者 段丽萍)

自治区人社厅与卫生计生委近日联合发出《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各盟市选择医疗机构开展试点工作,并且选择按病种付费病种和日间手术总量不低于100种,费用参照公布标准并通过谈判确定。

据介绍,按病种付费是指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或特殊疾病门诊就医治疗中发生的医疗费用以病种为计价单位,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and 参保人员分别按病种定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定点医疗机

构的一种付费方式。

我区根据病种临床路径、不同等级医院近3年实际发生的费用情况,参考物价变动、政策调整等因素测算确定三级医院按病种付费定额标准,首批公布按病种付费定额参照病种85个,日间手术定额参照病种32个,共117个病种。

据了解,具体付费办法采取定额包干,医院只能按照病种定额或低于定额收取费用。个人应负担的费用依据医疗保险待遇政策按实际发生医疗费用计算,由个人支付给医疗机构,而实际发生费用超出病种定额的,超出部分由医院自行承担。而参保人员因患

单病种住院,在住院诊疗过程中发现合并其他疾病,需要同时治疗的,各定点医疗机构可申请退出单病种结算方式,改为按普通病种方式结算。

我区规定,按病种付费病例的一次住院过程的全部费用,医疗机构应与参保人员一次性结算;不

得向患者另行收取其他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费用,不得将住院手术前按试点病种诊疗规范所要求的必要的检查、用药通过门诊就医方式分解收费;不得通过门诊或其他途径另外收取医疗费用;不得采用让患者外购药品、医用耗材等方式分解收费。